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最新修訂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編著



資誠

www.pwc.tw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110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2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5

110 年度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之組成與職能

我國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愈趨重視，而董事會係公司治理之核心，董事會之組成攸關公司治理之良窳，故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近年來在規範面對此著墨甚多，諸如在109年年初修正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消極資格，各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現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時開始適用。茲簡要說明其修正如下：

1. 修法前，公司受僱人不論是否該受僱人是否為經理人層級，其配偶及近親均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修法限縮僅經理人層級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 明定獨立董事不得為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或最近2年累計金額達新臺幣50萬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 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董事會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或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增訂該法人股東及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增訂於公司與持股5%以上之法人股東、持股前5名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董事席次或表決權股份受同一控制之他公司、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間，其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此外，金管會於109年9月間公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逐步推動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預計自2024年起由首次公開發行、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上櫃公司開始適用）、半數以上獨董連任不得逾2屆（最多任3屆）（預計自2024年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提名委員會設置（預計於2023年研議強制設置之上市、上櫃公司範圍）、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預計於2023年開始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督導）、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擴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預計於2023年要求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季報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薪酬透明化及合理訂定（預計於2022年擴大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等等。

事實上，主管機關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加強董事對於自身職責認知之宣導，確實卓有成效。對於董事應如何善盡職責，特別是未參與經營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董事會會議討論情形，常常是事後審查董事是否已善盡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事實基礎。根據上市、上櫃公司公開揭露資訊顯示，獨立董事已知需在資訊充分之前提下，方能作出決策，如所獲資訊不足，不宜匆促表示贊成或反對。

二、擴大資訊揭露範圍，並強化資訊揭露品質

109年度有多項強化公司資訊揭露的修法：在董事、監察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方面，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5項修正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除原規定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外，並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及董事與監察人酬金之相關資訊；在公司股權結構方面，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數及比例；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加強對於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經營層薪酬相關資訊及非財務資訊的多項資訊揭露要求，包括以下事項：

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與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除外）的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不予評鑑的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薪酬最高之前五名主管之薪酬情形。
3. 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的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情形。
4. 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 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及解任情形。
6. 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前十名之股東、股數及持股比例。
7. 公開發行公司買回持股者，於執行完畢及執行中均應分別揭露買回目的、持股、金額等情形。
8. 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的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9.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相關資訊。
10. 針對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
11. 環境保護稽查及勞動檢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會編造、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6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 ※ ◎ (限股票股利)	公 202、206、240、241、證 14-3、證 14-5
3.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 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 (上市及上櫃公司)		
1.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內部控制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公 206
2. 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公 172-1、公 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 ◎	公 202、277、公 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被提名人，應列入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 ※ ◎	公 192-1、216-1、公 206、證 14-3、證 14-5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 ◎	公 202、228-1、證 14-3、14-4、14-5
(三)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公 202、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於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三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三) 年度營運計畫		V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四) 年度稽核計畫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通過下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四. 其他 (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V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14- 1、公 206
1.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且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2. 董事會遴選審議委員會成員(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V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 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V V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企併 6
(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V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
(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 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股數	●※ ◎	公 266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證 14-3、證 14-5
(五)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 執行價格	V	公 206
(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V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108.04) 第 13 題、公 206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V※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證 14-3、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八)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V※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證 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九)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V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最近一次之股東會。	V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十) 其他重大事項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8 款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V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77、 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或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	V			●	公 140、129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14
2. 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V			●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V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V			●	證 14-2、14-3、14-5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V			●	證 14-3、14-4、14-5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V			●	公 205 證 14-3、14-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V			●	公 235、235-1 證 14-3、14-5
8. 員工獎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V			●	公 167-1、167-2、 235-1、26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V			●	公 16、證 36-1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			●	公 196、227 證 14-3、14-5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 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			●	募發準則 56-1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			●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			●	證 28-3
15. 公司章程得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	✓			●	公 204；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6.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7.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	公 157
18.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	公 240
19. 於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公 228-1
20.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			●	公 392-1
(二)股份公開發行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公 156-2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56-2、172
(三)上市或上櫃					
1.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時，因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1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¹	√ ◎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 2、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企併 27、28、29、35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V				公 170、171、206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V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V	V			公 172-1、20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V			V	公 182、174、175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V			V	公 182-1、206、174
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² 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應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作為議案之參考	V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公 206、316、317-1、317-2、企併 6、18、22、29、31、35、38、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企併 6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V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公 206
4. 簡易(含母子或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6、19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企併 18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6、26
7. 簡易、非對稱分割	● ◎				企併 6、36、37
8.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				企併 6、30
9.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			企併 6、7
(二)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概括讓與或受讓；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受讓全部營業或資產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企併 6、27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終止上市(櫃)者適用)	企併 6、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9、10、11、公 206、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公 206 證 14-3、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公 206、證 14-4
(四)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V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最近一次之股東會。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五)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V			●	公 13 、公 206
(六)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 ◎	V		V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V ※ ◎				證 14-3、14-5、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 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 ◎	V		V (如有董事 / 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5、公 206、174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證 14-3、14-5、公 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 206、174、證 14-3、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24、38 證 14-1、14-3、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證 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3.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V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4.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 14-3、14-5、公 206
(十) 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V ※ ◎				證 14-3、14-5 公 206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V ※ ◎				證 14-3、14-5 公 20、29、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二)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 ※ ○				公 178、206 證 14-3、14-5
(十三) 公積金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		√ (常會)	√ (臨時會)	公 228、228-1、 239、206、174
2. 分派現金	√ (得以章程 授權董事會 經特別決議 發放現金股 利並報告股 東會)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241；比照公 240 決議方法、證 26-1
3.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172、241；比 照公 240 決議 方法、證 14-3、 14-5、證 26-1 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4
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			√	公 156、272、 274、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 性應提股東會討 論(私募)、公 206、174、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				公 156-3、274 證 14-3、14-5
4.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V ※ ◎		V		募發準則 9、公 174、證 14-3、 14-5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V			V	募發準則 19、公 174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V ※ ◎			V	證 14-3、14-5、 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 174
(二)盈餘分派					
1. 分派現金	V ※ ◎ (得以章程 授權董事會 經特別決議 發放現金股 利並報告股 東會)		V		公 219、228 證 14-3、14-4、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4
2. 轉作股本	● ※ ◎		V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172、228、 228-1、240、 證 14-3、14-4、 14-5、證 26-1 公 240、266 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4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 ● ※ ◎	V V			公 235-1、公 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³					
1. 發放現金	V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06、240、241
2.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比照公 240 決議方法、241、266、證 26-1、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私募有價證券 ⁴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V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V				證 43-6、公 206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⁵	●※ ◎				公 167-2 證 28-3、14-3、 14-5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募發準則 56、 57、證 14-3、 14-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 ⁶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證 14-3、14-5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公 266 證 14-3、14-5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V			公 24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				公 266、證 14-3、14-5
(九) 其他					
1.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V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06、266 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V				公 202、206
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				公 266 證 14-3、14-5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V ※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168-1、172、174、206、281 募發準則 7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V ※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2、174、281、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V ※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4、281、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準日及股數)	V				公 202、206 募發準則 60-1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V			V	公 168、206、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五)上市(櫃) 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V			證 28-2、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⁷	V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證 14-3、14-5

7.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五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 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	V (上市上櫃公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證 14-3、14-5
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證 14-3、14-5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 證 14-3、14-5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⁸	公 171、206、172、174、192、198、199-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制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V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公 192、198、216、206、174、證 14-3、14-5

8.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1、216-1、206
(二)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⁹ ，或	✓ ※ ◎			●	公 196、277、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 ※ ◎			✓	公 196、174 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			●	公 199、公 227、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¹⁰	✓ ※ ◎			✓	公 199-1、公 227、174、證 14-3、14-5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9、證 26-1、證 14-3、14-5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 ◎			✓	公 209、174、證 14-3、14-5

9.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10.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證 14-6(薪酬委員會)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 32、29
(八)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 ※ ◎			✓	公 23、174、206、證 14-3、14-5
(九)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證 26-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 15、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建議訂定應提報股東會，修訂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證 14-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公 202、206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及補行委任成員	✓				證 14-6、公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3、4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 ●				證 14-6、公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9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V 監察人 ¹¹	V		公 219、228、230、證36、公 174、證 14-3、14-4、14-5
2. 成立審計委員會者，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3、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2 款排除半年度財報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1.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	V	V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V	V			公 211、202、206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事項					
1. 會計政策變動	V ※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折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及殘值之變動。)	V ※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三)財務預測¹²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V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已公告申報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影響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應列入營業報告書作說明	V	V (列入營業報告書)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12.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V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¹³	V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V			●	公 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V			選舉事項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V	公 325、174
(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 (102 年 1 月 2 日前掛牌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V			V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3-2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3.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編修小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審計服務營運長
-----	---------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	-----------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	-------

林一帆	執業會計師
-----	-------

彭凱玲	協理
-----	----

吳柏賢	協理
-----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珧	合夥律師
-----	------

張仕翰	資深律師
-----	------

如需進一步協助，資誠簽證客戶請洽原簽證會計師，
或洽鍾元珧律師 +886 2 2729 5200
yuan-yao.chung@pwc.com



© 2021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www.pwc.tw